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主要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哈爾濱中國釀酒訂立合資協議，據此，美名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已同意成立將主要從事於華南地區如香港及深圳發展物流業務之合營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美名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之51%及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彼此有所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將予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而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期限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計算，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6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行使認購權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來自發行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26,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份轉讓協議、合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
(2)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貿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精煉油、生產及分銷有機綠色農產品及物流業務。

北大荒物流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為集採購、運輸、倉儲、包裝、物流裝備、流通加工、配送、信息處理為一體多功能的現代物流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大荒商貿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1%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大荒物流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或電匯至各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i)人民幣182,350,000元予北大荒商貿集團及(ii)人民幣117,650,000元予北大荒物流集團或各賣方指定之任何代名人。

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連同其土地使用權之初步估值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及借貸為代價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各賣方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倘收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本公司可豁免上文(iii)所載之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有機綠色食品批發零售、糧食收購、產業園開發及營運及物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北大荒商貿集團持有目標公司之80%股權，而餘下20%股權則由北大荒物流集團持有。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250,000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61.54	72.1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	(4.43)	(16.0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85.78	4.1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北大荒商貿集團持有51%及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於中國尋求新發展機遇之增長策略。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參與設立及建造用作綠色食品加工基地之物流園，並於綠色食品生產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以及構建綠色食品產業航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1) 美名，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哈爾濱中國釀酒

哈爾濱中國釀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乙醇產品及副產品。哈爾濱中國釀酒為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先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由美名持有75%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美名分別向(i)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哈爾濱中國釀酒之60%及15%股權。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哈爾濱中國釀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成立

合營公司將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營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深圳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

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美名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將各自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之51%及49%。合營方須以現金出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合營公司之可能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毋須就合營協議項下之成立合營公司承擔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合營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及監事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美名將提名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為主席，而哈爾濱中國釀酒將提名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主席將為該公司之法定代表。合營公司將設兩名監事，由美名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各自提名一名監事。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ii) 哈爾濱中國釀酒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及

(iii) 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相關機關批准。

倘成立合營公司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美名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期限

合營協議將自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合營公司將自發出合營公司之首份營業執照當日起為期50年。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計劃將主要包括於華南地區如香港及深圳發展物流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於批發及零售綠色食品及物流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成立合營公司可協助本公司多元化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之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彼此有所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將予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荒商貿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18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而每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正式證書。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以按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80%之每股價格認購股份；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為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新股份（上文(iv)及(v)所述者除外），而每股市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80%；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80%；或

(viii)上文(i)至(vii)未有載列之其他事件或情況，據此，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釐定須對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18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6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44%。按此基準，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18,000,000港元。

認購期：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認購權：任何認購股份須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進行認購。認股權證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起計兩(2)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ii)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行使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i)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認購股份之地位：認購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僅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認股權證之定價基準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6港元折讓約8.62%。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之總和為0.7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7.79%；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6港元折讓約7.31%。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乃由認購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買賣表現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行價各自於現時市場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蒙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2.1%上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9.2%。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原因為認股權證並不計息且其於並無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認購事項亦為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

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並擬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購權時收取126,00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由本集團用作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計及發行價（扣除開支後）及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基準計算，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708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44,694,87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悉數行使 認購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江建軍先生	108,648,000	7.03	108,648,000	6.30
屈順才先生	3,680,000	0.24	3,680,000	0.21
	112,328,000	7.27	112,328,000	6.51
主要股東：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79,938,000	11.65	179,938,000	10.43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180,000,000	10.44
其他公眾人士	1,252,428,876	81.08	1,252,428,876	72.62
合計	<u>1,544,694,876</u>	<u>100.00</u>	<u>1,724,694,876</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Turbo」) 持有102,945,737股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China Food」) 持有76,992,263股。由於China Food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China Food擁有之76,992,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ble Turbo由陳華擁有60.31%權益及由林茜擁有39.6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及林茜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79,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有1,754,694,87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江建軍先生	108,648,000	7.03	108,648,000	5.62
屈順才先生	3,680,000	0.24	3,680,000	0.19
	112,328,000	7.27	112,328,000	5.81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認購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79,938,000	11.65	179,938,000	9.30
公眾股東：				
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方	21,470,000	1.39	103,470,000	5.35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	–	–	128,000,000	6.62
認購方	–	–	180,000,000	9.30
其他公眾人士	<u>1,230,958,876</u>	<u>79.69</u>	<u>1,230,958,876</u>	<u>63.62</u>
合計	<u>1,544,694,876</u>	<u>100.00</u>	<u>1,934,694,876</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Turbo」) 持有102,945,737股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China Food」) 持有76,992,263股。由於China Food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China Food擁有之76,992,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ble Turbo由陳華擁有60.31%權益及由林茜擁有39.6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及林茜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79,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證券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有關權利已即時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許）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就此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於發行認股權證時，(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完成及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本金額為尚未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1,544,694,876股股份，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購權時將發行最多3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405 港元之價格認購 239,032,479股新股份	約96,5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 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約人民幣35,000,000元 已用作潛在業務發展 之可退還誠意金按 金，而餘額用作本集 團之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 港元之價格認購 80,000,000股新股份	約55,970,000港元	以償還貸款、為本集團之 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該資金已用作為本集團 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 運資金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 港元之價格認購 82,000,000股新股份	約57,100,000港元	為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 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提供資金	尚未完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認購本金總額為 89,6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	約89,300,000港元	為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 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提供資金	尚未完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北大荒商貿集團」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大荒物流集團」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百寶投資有限公司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8%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中國釀酒」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合營協議」	指	美名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美名及哈爾濱中國釀酒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名」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獨立第三方建議認購合共82,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特別授權」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或其代名人按認購協議所擬訂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北大荒食品產業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
「賣方」	指	北大荒商貿集團及北大荒物流集團，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
「認股權證」	指	於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之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